



财政部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要求 健全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专治“炫富瘾”

法眼财经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国有金融企业科学设计薪酬体系。

《通知》还要求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薪酬分配追索扣回和追索追回制度。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职工在自身职责内未能勤勉尽责,使得金融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给金融企业造成重大风险损失的,金融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并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追回,并禁止支付未支付部分或全部薪酬。

《通知》的发布引发业内广泛关注,被普遍认为是金融行业的“限薪令”,是专门针对近期频频出现的各类“炫富”现象开出的“药方”。

加强员工追索追责力度

7月底,中金公司一员工被其亲属在社交平台晒出“90后券商交易员月入超8万”的相关截图在网上传播,引发舆论“炸锅”。日前该涉事男员工已被停职调查中。

金融行业员工“炫富”似乎有瘾。今年年初某证券首席分析师,在社交平台上晒出自己“2021年收入合计达224万元,需缴纳的税额就达62万元”的“凡尔赛式抱怨”,也引发舆论广泛关注。

针对上述现象,《通知》提出“限薪”措施:金融企业应当积极优化内部收入分配结构,科学设计薪酬体系,

核心阅读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职工在自身职责内未能勤勉尽责,使得金融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给金融企业造成重大风险损失的,金融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并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追回,并禁止支付未支付部分或全部薪酬。



合理控制岗位分配级差,从市场条件、业绩情况、承担风险、薪酬战略等因素考虑,科学设定不同岗位薪酬标准,并合理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

对于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职工,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薪酬总额的35%,根据其负责业务收益和风险分期考核情况进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的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确保绩效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期限相匹配,国家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记者了解到,《通知》不仅仅要“限薪”,更是提出了具体的违规处理措施:金融企业通过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来加强员工“失职”的追责力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原则上与相关责任人的行为发生期限一致,并且绩效薪酬追索扣回规定,也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人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对此分析指出,近年来证券行业薪酬问题时不时会成为热议话题,登上舆论的“风口浪尖”。在共同富裕的主旋律下,券商员工“晒高薪”确实需要考量其是否合法合规。薪酬制度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是保持行业核心竞争力基础,也是保持行业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金融企业在制定薪酬制度时,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稳健薪酬方案,充分考虑市场周期波动影响和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趋势,适度平滑薪酬发放安排,同时做好薪酬激励的极值管控和节奏控制。

调整薪酬文件密集下发

其实,在此之前,规范金融企业薪酬制度,限制“高薪”肆意横行的行动,在行业内已经悄然开展。

今年1月初,中国证券业协会就向各个会员单位下发薪酬管理制度调研的通知,要求各会员券商公司在1月17日前反馈,其中特意指出:健全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是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基础。

5月1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建立健全薪酬管理制度指引》提出,证券公司应当将薪酬管理与风险管理紧密结合,制定与风险水平、特征及持续期限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落实,实现稳健经营。证券公司在制定薪酬制度时,应当对董

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核心业务人员建立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适用条件、支付标准、年限和比例等内容。

今年6月,中国基金业协会又发布了《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指引》,提出基金公司员工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要求,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将不少于当年绩效薪酬的20%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其中购买权益类基金不得低于50%。基金经理应当将不少于当年绩效薪酬的30%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并应当优先购买本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这一文件还规定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制度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核心业务人员。同时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递延支付的金额原则上不少于40%。注重发挥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在公司风险管控中的作用,规定绩效薪酬的递延支付期限,递延支付额度应当与递延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递延支付速度应当不慢于等分比例。

加强企业财务预算管理

《通知》不仅仅限制规范国有金融公司的“高薪”问题,更是释放要整顿财经纪律、整治财经秩序、规范财务国有金融企业管理工作的一次明显信号。其中首当其冲的就是要加强对国有金融企业的财务预算管理,合理控制费用开支。

《通知》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应当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以成本管控为中心,严格预算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对非必要费

用支出应减尽减,避免铺张浪费,及时纠正不必要、不规范的支出;同时应当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相关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活动整合,积极采用视频、电话、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节约相关费用开支。严格控制一般性赞助支出,有效整合广告支出和企业文化建设支出。

《通知》还针对国有金融企业的“三公”消费问题提出了严格的限制措施:金融企业应当从严从紧核定因公出国(境)、公车购置及运行、业务招待费预算,对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业务招待等活动,要坚决予以取消。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加强保留车辆使用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严格控制业务招待活动数量和费用预算,分类按业务招待费标准,严格落实商务、外事和其他公务招待标准,明确业务招待费申请、审批、实施、报销等程序。

《通知》还对办公用房管理作出如下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严禁违规购建办公用房,严禁豪华装饰办公用房以及配备高档办公家具;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与房产存量情况挂钩,办公用房严格实行标准化管理,房产具备再利用条件的,原则上在同一县市区内不得申请新增(含租用)同类资产,对于闲置办公用房等资产要及时整合利用或处置,避免资源浪费。

刘剑文认为,金融机构是经营风险的行业,良好的声誉风险管理对增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和实现长期战略目标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近期规范国有金融企业的各项政策接连颁布,目的就是有力地震慑金融领域的风险事件和违法违规现象,整顿金融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和风险制度,以使我国金融行业实现更优质的可持续发展。

新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发布 不得提供规避杠杆约束的通道服务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促进保险资产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对2004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进行修订,发布新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旨在改革保险资管监管制度的滞后性、适应性,落实“资管新规”(即2018年4月27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范。

《规定》共七章八十五条,包括总则、设立变更与终止、公司治理、业务规则、风险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规定》将于9月1日起施行。

规范重要资管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究其本质而言,是一种资产管理公司,与受托者形成一种信托关系。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强力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有私募基金的属性。私募基金公司名称多样,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因为是受境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保险公司发起成立(此前要求发起人出资75%)。《规定》要求发起人出资50%以上,主要资产来源于保险资金,因此名称中应有“保险资产管理”字样,作为一种机构投资者,这类公司以实现资产长期保值增值为目的。

当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并非只有保险资金。据北京海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肖东介绍,依据《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这类公司管理的资产还有受托管理其他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而这里的“其他资金”则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等资金及其他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境内合格投资者的资金。这些资金,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和居民财富的增长,也与日俱增。

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晓宇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金融机构一样,同受“资管新规”的规制。在“资管新规”施行后,资管业务实现净值化转型,依照“卖者尽责,买者自负”“打破刚性兑付”的理念,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应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但同时也要要求委托人审慎投资,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

《暂行规定》中并没有“资管新规”关于买者自负

的相关内容,这是出台《规定》的原因之一。同时,按照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居民养老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的不增长,相关监管制度的滞后性、适用性等问题愈发突出,亟须对《暂行规定》修订完善。

事实上,在发布《暂行规定》后,2011年和2012年,监管部门还先后印发《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但这些规范性文件对《暂行规定》的修补,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制度短缺的问题。

新增公司治理专章

《规定》在篇章结构和条款内容方面对《暂行规定》进行了大幅修订。

刘晓宇说,《规定》与《暂行规定》相比,新增“公司治理”专章,并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全面增补了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审计、子公司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内容。从主要内容来看,前者与后者不同,是取消了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份的比例上限,规定境内外股东拥有统一适用的股东资质条件。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金融机构,首先需要遵守的就是公司法一般规定。比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加强公司治理,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股权结构治理规则,加强股东、高管管理等。在肖东看来,《规定》新增“公司治理”专章,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作出的最为合理的制度设计。

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并不是一般只受公司法制约的公司,它还同时受到银保监会的监管,受《保险法》“资管新规”的约束。

刘晓宇认为,《规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特别要求主要体现在:一是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其开展主营业务应当建立资产托管机制,并由受托人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聘任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为托管人;二是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不得提供担保,严禁利用受托管理资产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为他人牟利,不得承诺受托管理资产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等;三是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做好风险管理工作,应当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

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和内、外部审计制度等。这些特别要求,有利于促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市场化稳健运作以及差异化发展。

据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新增的“公司治理”专章,主要是结合近年来监管实践,从总体要求、股东义务、激励约束机制、股东会及董事会监事会要求、专门委员会设置、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履职、高管兼职管理等方面明确了要求。

增补监管手段机制

《规定》坚持从严监管导向,细化监管要求,明确违规情形,完善监管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制约和惩处力度。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在加大惩处力度方面,《规定》主要是明确了分类监管思路,在增补监管评级、违规记录、财务状况监控等监管手段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发挥信息披露、外部审计和自律组织管理作用,推动形成社会监督合力。

如今保险资管公司已成为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核心管理人、资本市场的主要机构投资者和服务实体经济重要力量。自2003年以来,我国已先后设立了33家保险资管公司,目前各类保险资管公司通过发行保险资管产品,受托管理资金等方式,管理总资产超过20万亿元。公司众多,规模巨大,监管从严必须跟上。

事实上,近年来的监管惩处并不严厉,保险资管公司受到处罚并不多见。据刘晓宇介绍,在行政处罚方面仅一家“轻轻”受罚。2015年2月,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未谨慎履行投资管理计划事务,构成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的违法行为,被处罚款10万元。

在行政监管措施方面则更为“温和”。2018年,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境外投资业务违反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被要求整改;同年,民生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存在违规开展通道类业务,让渡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职责,未有效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等问题,被要求整改。3个月内不得新增发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6个月内不得新增受托管理第三方保险资金;2017年,华安财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在股东股权、“三会一层”运作、关联交易、合规与内控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被要求整改;2019年,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在向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

统报送监管统计数据时,漏报“受托管理非保险资金”科目数据,被要求整改。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夯实实体经济根基 我国持续保持世界第一制造大国地位

□ 本报记者 徐强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把大力发展制造业和实体经济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出建设制造强国的战略部署。

近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举行的“新时代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制造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产业链更加完整,实现量的稳步增长和质的显著提升。综合实力、创新力和竞争力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中国制造迈向中国创造

“十年来,我国制造业增加值从2012年的16.98万亿元增加到2021年的31.4万亿元,占全球比重从22.5%提高到30%,持续保持世界第一制造大国地位。”工信部规划司司长王伟说,我国制造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规模优势不断巩固,体系完整优势更加凸显,产品竞争力也显著增强。按照国民经济统计分类,我国制造业有31个大类、179个中类和609个小类,是全球产业门类最齐全、产业体系最完整的制造业。

同时,我国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大幅提升。工业产品供给的数量、质量和档次都有了全面提升,世界500种主要产品产品中已有四成以上产品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形成了以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等为代表的一批高水平发展载体。

制造业生产模式发生了深刻变革。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大势,制造业向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升级取得了显著成效。绿色化方面,通过持续努力,我国已初步形成绿色制造体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十二五”“十三五”分别下降28%和11%,2021年又进一步下降6.6%。

中国制造业向中国创造迈进的步伐明显加快。我国制造业研发投入强度从2012年的0.85%增加到2021年的1.54%,“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平均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0.3%,570多家工业企业入围全球研发投入2500强。

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实力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骨干龙头企业持续做强做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显著提升。截至2021年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40万户,较2012年增长了23.5%。

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十年来,工信部坚定不移推进制造强国建设,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保持制造业平稳增长。”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副局长王文远说,工信部在保持制造业稳增长方面采取了多方面措施。

在着力突出目标引领方面,编制实施制造业相关规划,以规划目标为统领,合理确定年度增长主要预期目标,定期

通报各地制造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调动地方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长短结合、滚动推进的制造业发展目标体系。

在着力抓好政策协同方面,做好常态化稳增长政策研究储备,针对经济下行压力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推出相关政策举措,特别是2020年下半年以来,会同有关部门先后推出振作工业经济运行实施方案和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扎实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31个省份均出台了综合性配套政策文件,有效形成政策合力。

在着力拓展增长动能方面,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发展,使传统产业焕发新生机。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等新兴产业和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

在着力激发企业活力方面,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机制作用,积极落实各项助企惠企政策,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组织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整治,降低价第三方评估等专项行动,千方百计稳住企业这个根基。

此外,在着力防范化解风险方面,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产业基础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

加强规划引领政策支持

除了保持稳增长外,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制造业还从中低端不断迈向中高端,初步构建起了现代产业体系。

据工信部规划司副司长姚瑛介绍,为加快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不断增强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制造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工信部重点开展了加强规划引领和政策支持,推动制造业高端化迈进,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推动制造业绿色化转型几方面的工作。

姚瑛说,“十三五”“十四五”两个五年,累计制定实施70多项规划,出台了一系列细分行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制定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强基和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五个重大工程实施指南,分业施策、分类指导,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

同时,深入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开展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印发实施重点行业规范经营条件,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扩大中高端产品生产供给能力,持续实施消费品提质、精品、品牌“三品”行动和重点领域质量提升行动等。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深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发布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初步建成国家、省、企业三级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等。

“当前,我国制造业正处于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姚瑛表示,工信部将坚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监测企业承诺诚信守法

本报讯 记者张维 “我是清洁美丽世界建设者,我是生态环保产业守法者”承诺活动近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启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生态环境监测领域龙头企业负责人带头承诺诚信守法。

“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是对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统一要求,没有例外,也决不允许有例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党委书记、副站长吴季友如是说。

据了解,上述活动在引导市场规范化运行,加强行业自律,提高社会监测机构的大局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及运营管理水平,以促进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各类企业练好“内功”为目的,实现从“要我守法”到“我要守法”的转变。

据吴季友介绍,“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监测产业市

场规模快速扩张,营收实现翻倍式增长。据初步统计,监测装备制造、监测运维行业、检测机构行业等三大行业累计市场规模近540亿元,三者的营业收入分别突破210亿元、50亿元和1370亿元,同比增长14%、133%和19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郭承强强调,生态环境监测是环保产业的重要力量,是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防线,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近年来,生态环境监测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对行业整体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行业不仅要自己严格诚信守法,还要帮助政府和社会监督排放企业守法。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在环保产业中,既是守法者,又是监督者,更要率先做守法者的模范。”



青海湖 生态美

青海湖是我国最大的内陆咸水湖,是维护青藏高原东北部生态安全和我国西部生态平衡的重要水体。近几年,青海省不断加大投入和保护治理力度,持续推进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程。先后实施草原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退牧还草、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生态建设项目,经过不断努力,截至2021年,湿地指示物种(水鸟)种类增加到97种,栖息水鸟数量达到5.71万只,流域生物多样性和物种丰富度显著提升。

图为水鸟在青海湖面上觅食休憩。

本报通讯员 张进刚 摄